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46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

相對人 創創市場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育斌

相對人 謝嘉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創創市場行銷顧問有限公司、李育斌、謝嘉汶應連帶給付  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相對人李育斌、謝嘉汶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  
臺幣伍仟玖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7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五，餘由被告李育斌、謝嘉汶連帶負擔」；是以，被告即相對人應依比例連帶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

01 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 
02 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  
04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,511  
05 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依本院113  
06 年度訴字第772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百分  
07 之八十五即33,584元【計算式：39,511元×85%=33,584元，  
08 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由被告即相對人創創市場行銷顧問  
09 有限公司、李育斌、謝嘉汶連帶負擔，餘百分之十五即5,92  
10 7元【計算式：39,511元×15%=5,927元】由被告即相對人李  
11 育斌及謝嘉汶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創創市場行銷顧問有  
12 限公司、李育斌、謝嘉汶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  
13 確定為33,584元，相對人李育斌及謝嘉汶應連帶賠償聲請人  
14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,927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 
15 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 
16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2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